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就處理投訴註冊放射技師事宜所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
(本單張僅供參考)

引言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擁有法定權力處理有關註冊放射技師專業上行爲不當的投訴。

2.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專職醫療業條例》及《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處理投訴註冊放射技師的事。以下各段將會逐一說明處理投訴的程序。

3. 有關要求退款或賠償的申索，並非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在，應循民事訴訟解決。

接獲投訴

4.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於收到書面投訴後，首先會將投訴交予管理委員會初步調查小組主席審理。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是由管理委員會提名，而由管理委員會主席委任。如主席暫時不能或將暫時不能行使其職能，委員會可委任另一名委員出任署理主席。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的審理

5.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會根據所得資料決定：

- (a) 駁回投訴，理由是他認為那是瑣屑或無根據的投訴；或
- (b) 召開初步調查小組會議討論投訴事宜；或
- (c) 搜集更多資料，然後再決定是否駁回投訴或將投訴轉交初步調查小組。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

6. 初步調查小組是由主席及兩名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的放射技師組成。初步調查小組舉行會議之前，管理委員會秘書會將投訴內容通知被投訴的註冊放射技師，並請他作出解釋。

7. 初步調查小組舉行會議時，會審議投訴書的內容、註冊放射技師所提出的解釋和其他所得的有關資料，然後決定：

- (a) 駁回投訴，理由是初步調查小組信納有關放射技師的解釋；或
- (b) 將整份投訴或部分投訴事項轉交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以進行紀律研訊。

如初步調查小組決定駁回投訴，秘書將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小組的決定及其理據。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研訊

8. 管理委員會在進行紀律研訊時，會按一套法定紀律處分程序，仿如「審裁處」一般運作。研訊時「控」、「辯」雙方均可陳詞和提出證據，而投訴人也可被傳召親自作供。

9. 研訊結束時，管理委員會會決定：

- (a) 有關放射技師罪名不成立而駁回投訴；或
- (b) 有關放射技師罪名成立而作出判令。

10. 根據法例，放射技師被管理委員會裁定罪名成立之後，可被判紀律處分。管理委員會可下令採取種種紀律處分，例如將有關放射技師的姓名從放射技師註冊名冊上刪除，或向其發出譴責或警告信等。放射技師如不服委員會的決定，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推翻管理委員會的裁決及/或判令。

通知結果

11. 由於管理委員會須遵守種種法律規定，而個別投訴情況或較複雜，故此投訴個案可能會需要頗長時間始能審理完結。但在可能情況下，投訴人會獲書面通知紀律處分程序的進展情況。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